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，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年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。  
  
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，並得經核准，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；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四、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他機關（構）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- 五、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，經本校或其他機關（構）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扣減。其因公務經本校核派出國者，得不予扣減。
- 六、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七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各學系每年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；超過一人時，小數點在零點五人以上時，以再增加一人計。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相關教師分任之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八、教授休假研究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下學年之休假研究計劃，經各學系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，始准休假研究。
- 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。
- 十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十一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，得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，未提者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化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十二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- 十三、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休假研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